一、金融集聚+科创支持

（一）科技建设目标

在科技建设方面，济南主要出台了《关于加快“科创济南”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总体纲领）、《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企业创新）和《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成果转化）等政策，既明确了科技创新发展的大方向，也针对科创创新的各个环节、主要堵点提出了相应的补贴支持政策。

1.总体方案

《关于加快“科创济南”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是济南科技创新建设的总领性政策。《若干措施》以全力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核心目标指引，涵盖科创主体创新提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新型优势产业等七个方面，推动科技、人才、产业、资本、政策等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布局。

|  |  |
| --- | --- |
| 政策措施 | 细则 |
| 一、全力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 高标准建设齐鲁科学城 |
| 构建大科学装置群 |
| 支持高水平实验室建设 |
| 支持跨学科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 |
| 积极发展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 |
| 二、提升科创主体创新能力 | 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 |
| 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 |
| 支持企业创建高端研发平台 |
| 扶持技术标准创制和品牌建设 |
| 激发企业家创新积极性 |
| 三、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 高标准建设人才管理改试验区 |
| 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
| 优化创新人才流动机制 |
| 实施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奖励 |
| 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
| 支持中试基地建设 |
| 培育技术经纪人队伍 |
| 五、加快培育创新型优势产业 |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建设 |
| 加大产业创新载体建设力度 |
| 六、扩大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 加强高水平大学学科建设 |
| 加强省会经济圈科技交流合作 |
| 深化科技对外开放 |
| 七、优化创新生态圈 | 持续提高科技资金投入 |
| 强化金融服务支持 |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水平 |
| 强化科技企业用地保障 |
| 加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

2.创新提升

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方面，《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提出倍增企业主体数量、劣势企业孵化基础、壮大科技服务产业三个主要目标，要求在3年行动内实现：1.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4400家；2.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达到280家；3.全市科技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500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400亿元。

为实现任务目标，行动计划分解了七大重点任务：1.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行动，提出要建立企业培育库，加快科技孵化载体培育，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创业共同体等行动目标；2.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服务行动，提出通过创新券支持企业设备、服务购买，建立省、市、银行风险共担机制以加大金融服务科技力度，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实现企业服务长效化；3.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提出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强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审批效率效率；4.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才行动，围绕十大千亿级产业，聚焦“补链、建链、强链“，积极开展产业链专业化招商，并根据企业需求加大精准招才引才力度；5.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对企业技术合同成交和企业购买的科技成果创新产品给予一定补贴；6.出台县区配套激励，鼓励县区辅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为辅导县区提供一定奖励；7.出台高新技术企业配套激励，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发展迅速、新认定的“独角兽”、省市级“瞪羚企业”给予一定现金奖励。

3.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是科技创新的关键源头之一，是科技创新生态系统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为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推出了“支持山东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大力建设产业急需特色专业”等20项政策措施，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深化市校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科创济南建设。

《若干措施》可分为以下四项任务：1. 提升驻济高校综合实力，提出支持山东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驻济省属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支持高校大力建设量子科技、区块链、空天信息、人工晶体材料、生物材料等产业急需特色专业，根据建设情况设定了对应的奖励金额；2. 加深高校与企业研发合作，支持高校与企业通过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科技园等载体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探索通过“企业出题，高校揭榜”的模式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鼓励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技成果并给予相应补贴；3.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鼓励驻济高校与世界知名大学、国内“双一流”高校联合举办特色学院、联合实验室等机构，鼓励世界知名高校在我市举办的契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鼓励高校培养与我市产业发展联系紧密的硕士以上学历人才，并根据建设和培养结果给予相应补贴；4.推动驻济高校融入济南发展，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根据高校实际需要，帮助高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强化高校发展的经费保障。

（二）科创金融发展目标

在科创金融建设方面，济南市于2022年7月出台了《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健全金融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要素、优化金融生态、提高科技实力、提升产业层级、激发人才活力七大目标，其中前三大目标是主要建设任务，后面四个目标更偏向于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济南市于2023年7月出台了《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以下简称“金十条”），进一步明确了三大主要建设目标各细分任务的具体奖励策略。本节后续将根据实施方案的具体任务，结合“金十条”进行逐项解读

1.健全金融体系

《实施方案》瞄准济南当前金融体系建设薄弱点，提出7项建设任务：1.争取政策金融支持，鼓励三大政策银行省分行向总行争取更多专项政策，加强对济南试验区科创建设的支持；2.拓展专营机构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在济设立科创金融专营银行、外资证券公司、再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牌专业子公司，鼓励驻济银行机构科创金融事业部/专营机构，引导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科创保险专营（特色）机构；3.完善金融中介体系，加快引进和培育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等中介组织；4.发展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设立政府性科创融资担保公司，支持有条件的租赁、小贷等类金融业态开展科创特色业务；5.加强早期股权投资支持力度，发挥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探索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孵化+投资”的模式直接对在孵科技创新型企业进行创业投资。

《金十条》中针对在济开设新的金融法人及分支机构、设立新的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或引进的新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早期企业

2.深化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针对产品和服务开发，《实施方案》提出要：1.打造全面的科技创新企业融资体系，包括首贷培植行动和多元融资途径，以促进初创企业获得资金支持；2.创新开发“人才贷”产品，以支持人才培育和吸引，为有潜力的科技人才提供更灵活的信贷选择；3。强化科创保险，特别是知识产权保险和创业创新保险，降低企业创新过程中的风险；4.推动创新金融服务，鼓励合作和风险共担，以提供更多创新的融资方式和支持；5.优化科创融资担保服务，包括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企业的融资难度，同时鼓励担保公司创新担保产品，满足不同企业的需求。

3.拓宽科技创新型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针对直接融资支持，《实施方案》提出要：1.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包括高成长性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以降低上市门槛和提供一次性补助；2.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多渠道发债融资，包括支持可转换公司债和创新创业公司债等债券工具；3.打造“齐鲁科创板”，专门服务未上市科技公司，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发展；4.充分发挥山东基地的功能，推动交易所高效运行，构建资本市场专业服务生态圈；5.拓宽园区运营建设主体的融资渠道，包括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增信服务。

4.推进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建设

在完善要素市场体制建设方面，《实施方案》提出要：1.建设科技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科技创新型企业信用数据支持，降低融资风险；2.推进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集成融资、孵化和技术成果转化功能，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3.探索发展私募股权二级交易基金，提高股权流动性，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4.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市场，建立支持专利培育和知识产权项目转化的机制，促进技术成果商业化。

5.加强合作交流与对外开放

在加强合作交流与对外开放方面，《实施方案》提出要：1.深化区域金融合作交流，加强与不同地区的资源对接，推动科技创新和金融协同发展；2.积极引入境外资本，逐步推动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同时确保风险可控，简化投资流程；3.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大型科技创新型企业集团跨国资金运营，同时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4.积极拓展对日韩金融合作，建立面向日韩的资本市场对接机制，促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在日韩地区的债券发行和上市，并加强与日韩金融机构的合作和人才交流。

6.加强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在加强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方面，《实施方案》提出要：1.加大对重点产业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促进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2.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通过供应链融资专项授信额度管理、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的融资需求；3.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培育金融科技企业，引进金融科技孵化平台，促进数字化转型和创新金融服务；4.构建数字人民币支付生态，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加强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场景。

7.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方面，《实施方案》提出要：1. 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引导作用，运用再贷款和再贴现科创引导额度，确保金融机构更积极地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2.制定科创金融差异化监管政策，建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评价标准和监管制度，以更好地满足科技创新领域的特殊需求；3.加大财税等政策支持力度，制定支持试验区建设政策，鼓励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建设、创新金融产品，以及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培育；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创金融高端人才库，促进金融机构与科创平台的人才双向交流，以培养更具竞争力的科创金融人才队伍。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